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太平洋证券")做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富春环保",申购代码为"00247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7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6,77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3.31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9,483.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39,3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99,83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在2010年9月7日公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79"。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3,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9月8日,周三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0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9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9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9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9月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9:00～12:00)
T日 2010年9月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9月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9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7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8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4,320万股"富春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富春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富春环保"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3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至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13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597618

联系人:张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855

传真:(010)88321567

联系人:郭刚、尹子林、金萍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上限,且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大幅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6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邵雨田、冯江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50万元,与邵奕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

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2010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关联人邵奕兴共同出资3,000万元发起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泰洋"),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85%;邵奕兴以现金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2、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人邵奕兴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控股股东邵雨田系父子关系(邵奕兴系邵雨田之子),与公司董事冯江平系甥舅关系(邵奕兴系冯江平之外甥),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该关联人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本次对外投资的表决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投资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邵雨田、冯江平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暂定名称: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85%;邵奕兴以现金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其他材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5、投资项目情况:浙江泰洋成立之后,拟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子公司股东共同投入和子公司银行融资解决,如果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年均实现净利润2500万元,项目建设期1.5年。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投资者。该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期能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周转。

四、项目风险

本项投资可能面临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将会子公司同其他股东一起,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欣苗、潘大男、郝云宏对此项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邵奕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邵奕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洋科技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0年9月8日日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及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网上银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0年09月08日起,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银行办理上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rx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0-011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上海新光影艺苑召开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7人次,共持有代表公司146,883,67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748%。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伟旭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增补程齐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6,883,673股,意见如下:

同意:146,842,507股,占99.9720%;反对:1,166股,占0.0008%;弃权:40,000股,占0.0272%。

2、增补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6,883,673股,意见如下:

同意:146,842,507股,占99.9720%;反对:1,166股,占0.0008%;弃权:40,000股,占0.02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梁志强律师出席,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